

绍兴市公安局“两法通”两法衔接信息分析研判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两法通”两法衔接信息分析研判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2022-03-0017

甲方：_____绍兴市公安局_____

乙方：_____杭州中字软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绍兴市公安局“两法通”两法衔接信息分析研判平台项目 (招标编号: 2022-03-0017) 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绍兴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杭州中字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主要内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数据对接治理: 对内数据接口、对外数据接口、数据传输设计。

2. 五大数据库建设: 日常巡查库、线索移送库、行政执法库、涉嫌犯罪立案标准数据库、刑事犯罪立案标准数据库。

3. 应用支撑平台: 平台架构设计、工作流引擎、表单设计管理、各行政部门案件表单、案件附件表单、统一管理、省组织架构对接、用户对接、浙政钉对接、消息及短信平台、权限管理、日志管理、CA 认证和数字签名管理。

4. 核心应用: 数据一体化治理模块、两法衔接驾驶舱、案件研判平台。

5. 拓展特色应用: 数据查询检索、标签化管理、事件预警、事件研判、数据推送。

6. 系统对接: 省厅两法平台数据对接。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530,000.00元(大写: 壹

佰伍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三、合同特殊事项

1. 系统对接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业务系统对接工作, 需预留省厅两法平台数据对接接口, 实现跟省厅业务数据互通。

2. 维保周期:

2.1 项目验收合格后, 软件进入质保期, 须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2 在质保期内, 甲方有故障申报, 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以确保甲方的系统不中断运行。或与甲方协商解决, 逾期未解决问题的, 每超过 12 个小时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 48 小时内及时修复系统, 且对公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每 24 小时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2.3 质保期内, 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维护相应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根据用户要求, 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视路程远近, 1 至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四、项目验收、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

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软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1.2 乙方交货前应对软件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项目验收的依据。

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5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9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文档,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初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初步验收通过,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 3 个月后,乙方根据试运行情况,形成项目终验材料,并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收到终验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38,250.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459,0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918,00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终验,通过终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153,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系统建设,维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软件、拒付价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乙方不能交付软件且协商无效,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软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发生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

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解决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0.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承诺的优惠条件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或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

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定制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明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定制开发的所有源代码无条件提交给甲方且符合标准允许二次开发，所涉及的数据项、数据接口必须遵循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且必须无条件开放共享；在维保周期内，需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中，不得含有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软件类）

4.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建设内容规定的功能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6.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7.项目建设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9.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5.17

乙方:杭州中宇软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5.9.